



殘疾僱員

參考錦囊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參考錦囊：

啟動評估（殘疾僱員篇）



1

啟動評估
(殘疾僱員篇)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獲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因此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

《條例》亦提供特別安排，讓殘疾僱員可以選擇認可評估員為他們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

評估的目的是評估殘疾僱員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有否受其殘疾影響，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

此錦囊為決定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提供參考資料，協助他們掌握有關評估的內容和安排及為評估做好準備，從而確保評估順利完成。





殘疾僱員可以循以下途徑獲得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詳細資料：

- 參考勞工處印製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簡明指引》
- 瀏覽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
- 致電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
- 傳真（3101 4705）或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至勞工處
- 親臨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流程圖

殘疾僱員啟動評估時必須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有關資料見第 1-5 頁及 1-6 頁。

殘疾僱員入職前可選擇和僱主協議安排不多於 4 星期的僱傭試工期，待適應及熟習工作後才進行評估。根據《條例》，殘疾僱員與僱主就僱傭試工期所協議的工資水平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殘疾僱員從勞工處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中選擇並聯絡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

註一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僱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及環境下進行評估，收集殘疾僱員執行該份工作的詳細資料，並選取合適的考慮因素及評估方法。

註二

認可評估員須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評估結果，並簽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樣本見附錄）。生產能力評估的費用由勞工處支付。

註三

註一：認可評估員包括具備所需經驗的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認可評估員名冊」可在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及有關辦事處查閱，資料見第 2-16 頁。

註二：適合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及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合適的評估方法包括實地觀察、分析上述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

註三：評估完成後，殘疾僱員不可就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同一份工作再次進行評估。

如何確認殘疾僱員所持有的「殘疾人士登記證」是有效的？

殘疾僱員在啟動評估時（包括在入職前選擇和僱主協議安排僱傭試工期時）必須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殘疾人士登記證」備有實體卡（採用防偽特徵印刷）及電子版本，並載有以下資料：

- 持證人的照片
- 有效期（永久 / 有時限）；及
- 編號（以“RC”開頭）

有關「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事宜，可致電勞福局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查詢：2180 9384。

「殘疾人士登記證」實體卡的樣本



「殘疾人士登記證」電子版本的樣本



甚麼是僱傭試工期？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安排僱傭試工期？

僱傭試工期的目的是讓殘疾僱員在實際的工作環境先行適應及熟習工作後，才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新入職殘疾僱員：

- 可於入職前，選擇與僱主協議安排僱傭試工期

已入職殘疾僱員：

- 可直接進行評估，無需預先安排僱傭試工期
- 如殘疾僱員的工作崗位 / 性質會有所改變，可在該改變生效前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並選擇與僱主協議就新的工作安排僱傭試工期

在僱傭試工期內，殘疾人士是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的僱員。根據《條例》，殘疾僱員與僱主就僱傭試工期所協議的工資水平不可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 50%。

僱傭試工期為期多久？

僱傭試工期為期 4 星期，或直至殘疾僱員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當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 4 星期是指由僱傭試工期第一日起至結束當日計算總共 28 天：

例子一：

3 月 1 日至 28 日

例子二：

3 月 28 日至 4 月 24 日

- 以較短者為準是指：

例子：

如僱傭試工期於 3 月 1 日開始，便應在 3 月 28 日完結。但如果評估在 3 月 22 日完成，則僱傭試工期便會提早於 3 月 22 日完結。

殘疾僱員及其僱主不可自行協議延長僱傭試工期。如有特殊原因，殘疾僱員可聯同僱主於僱傭試工期完結前向勞工處提出書面申請延長其僱傭試工期。勞工處處長會因應有關特殊情況批准延長僱傭試工期，但以 4 星期為上限（即合共不多於 8 星期）。如需索取有關申請表格，可致電 24 小時查詢熱線 2717 1771（由「1823」接聽）。

1

啟動評估
(殘疾僱員篇)

生產能力評估應在何時何地進行？

生產能力評估原則上應在僱傭試工期內完成，不過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的評估，同樣有效。

例子：

僱傭試工期：4月1日至28日

完成評估日期：4月26日

(即僱傭試工期內) 或

4月30日

(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

} 同
樣
有
效

為了準確評估殘疾僱員在執行有關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評估必須在殘疾僱員的實際工作情況及環境下進行。

誰有權選擇認可評估員？可否選擇熟識的評估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啟動生產能力評估以及選擇認可評估員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

殘疾僱員有權按照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包括之前已經認識且獲勞工處委任為認可評估員的人士，例如：其前導師、曾向其提供職業康復服務的註冊社工或職員，以及註冊職業 / 物理治療師等。

然而，有關的認可評估員必須確保為殘疾僱員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出現利益衝突。殘疾僱員亦不應選擇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的認可評估員，以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應在**何時**選擇及聯絡認可評估員？

殘疾僱員在決定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後，應盡快選擇及聯絡認可評估員。認可評估員需要預留充足時間，以便與僱傭雙方保持緊密溝通及作出協調，包括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務、議定評估日期；以及為評估作出準備。

如果有安排僱傭試工期的話，殘疾僱員亦可在僱傭試工期開始時先與認可評估員取得聯絡和落實評估的細節安排，以便在熟習工作後立刻進行評估。



認可評估員名冊包括甚麼資料？ 在哪裡可以瀏覽該名冊？

認可評估員包括具備所需經驗的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認可評估員名冊詳細列出認可評估員的姓名、聯絡方法、所屬專業類別及專業資格、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有關從事各類殘疾服務的工作經驗及年資、現職機構及 / 或推薦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機構名稱等資料，供殘疾僱員參考和選擇。

殘疾僱員可循下列途徑瀏覽認可評估員名冊：

- 勞工處的網頁（www.labour.gov.hk）

詳情請參閱本參考錦囊：搜尋認可評估員

- 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辦事處

詳細地址見第 2-16 頁

-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

詳細地址見第 2-16 頁

請注意

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決定根據《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選擇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安排進行評估。瀏覽人士不應使用從名冊取得的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殘疾僱員在聯絡認可評估員時應該說些甚麼？

殘疾僱員在第一次與認可評估員聯絡時，可參考以下的建議步驟：

- 1 介紹自己，告知認可評估員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意願
- 2 告知認可評估員循甚麼途徑選擇他 / 她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例如：勞工處網頁的認可評估員名冊、其他人介紹等）及希望在何時進行評估
- 3 因應認可評估員就評估及與工作相關的提問提供資料（例如：入職日期、有否安排僱傭試工期及工作職務等）
- 4 提供自己及僱主的聯絡方法，以便認可評估員作進一步的安排

在進行評估前，殘疾僱員有**哪些**準備工夫？

認可評估員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會向僱傭雙方了解 / 確認所需資料，殘疾僱員可預先準備與以下資料相關的文件：

基本個人資料：

中、英文姓名、有效的「殘疾人士登記證」號碼、聯絡方法等

有關工作的資料：

入職日期、工作職務內容、工資水平、工作地點及時間等

在評估當天，請帶備香港身份證正本及「殘疾人士登記證」實體卡正本或電子版本供認可評估員核對。

有關評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參考錦囊：評估程序簡介。

在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應該**如何**表現自己？

認可評估員會全面觀察及客觀地評估生產能力水平，殘疾僱員應放鬆心情，如常工作，盡量配合和提供認可評估員需要的資料。如有需要，殘疾僱員亦可向認可評估員提供補充資料或就有疑問的地方作出澄清。

何時會知道生產能力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於何時生效及工資會如何計算？

認可評估員須在完成所有評估程序後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詳細講解生產能力評估結果，並會簽發一式三份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評估證明書）。由殘疾僱員及僱主加簽評估證明書之後，評估證明書上所列該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即具效力。殘疾僱員必須繼續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才得以持續有效。

- 如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內完成，或殘疾僱員無需安排僱傭試工期：

由僱傭雙方加簽評估證明書之後的第一天起，僱主應支付該殘疾僱員不少於按評估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工資。

例子：

- 沒有僱傭試工期
或
- 有僱傭試工期並於
4月1日開始

評估於4月26日完成
(即僱傭試工期內)

評估結果於4月27日生效

- 如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僱傭雙方加簽評估證明書後，按評估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工資，須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的第一天起生效。

例子：

僱傭試工期由
4月1日至28日

評估於5月2日完成
(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

評估結果追溯至
4月29日生效

- 如殘疾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加簽評估證明書，在生產能力評估完成 / 僱傭試工期屆滿之後的第一天起，僱主便須支付該殘疾僱員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

1

啟動評估（殘疾僱員篇）

為甚麼評估證明書上只列出經評估的生產能力的百分比而沒有計算實際的薪酬水平？

殘疾僱員在完成生產能力評估後，應收取按其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工資。實際的薪酬會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而變更。計算方法如下：

完成評估後 僱主最少應支付 的工資	=	按評估證明書 所列的 生產能力水平	X	法定最低工資 水平 #
-------------------------	---	-------------------------	---	----------------

其後亦須按最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來計算

另外，法定最低工資的計算涉及包括用膳時間是否屬於工作時數及 / 或是否有薪、休息日是否有薪、工資期、工資的計算等。僱主除了要確保就每個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平均工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外，亦須根據《僱傭條例》及有關的僱傭合約內相關協議及規定，支付僱員應得的款項及權益，例如：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以及休息日薪酬（如適用）等款項。

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詳情及其他有關資訊，請參閱《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或瀏覽勞工處網頁。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參考錦囊：

搜尋認可評估員



此錦囊介紹上載至勞工處網頁的認可評估員名冊，並附以例子說明如何使用搜尋工具。

請注意 此錦囊所列的認可評估員資料僅作示範之用。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 1 登入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並選擇語言



- 2 向下滑動至網頁底部，按“<”或“>”，並點擊“搜尋認可評估員”



在搜尋認可評估員之前，可瀏覽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資料



按“<”或“>”並點擊“法定最低工資”，以進入法定最低工資的頁面。

點擊瀏覽有關生產能力評估的資料

3 進入介紹生產能力評估詳情的頁面

選擇字體大小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勞工處

歡迎傳呼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公共服務 | 勞工法例 | 立法會事宜 | 刊物及媒體 | 電視自傳短片及電台廣播 | 服務台 | 聯絡我們

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按此搜尋認可評估員

-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 啟動評估的資格及程序
-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入職的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 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簡章
- 相關人士對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
- 查詢

最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已選擇特別安排的殘疾僱員，應獲得不少於按修訂水平計算的工資，詳情請按此參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殘疾僱員及僱主須知》。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因此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顧及到一些殘疾僱員可能會面對較高困難，《最低工資條例》同時提供了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抑或收取按評估的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而並不屬於僱主，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僱主支付給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瀏覽生產能力評估詳情

公共服務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按此搜尋認可評估員

-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 啟動評估的資格及程序
-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入職的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 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問答篇
- 相關人士就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
- 查詢

例子：

1. 點擊標題
“殘疾僱員有
關法定最低工
資的權益”

最新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已選擇特別安排的殘疾僱員，應獲得不少於按修訂水平來計算的工資，詳情請按此參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殘疾僱員及僱主須知》。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最低工資條例》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因此殘疾僱員同樣有權收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顧及到一些殘疾僱員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條例》同時提供了特別安排，讓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有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抑或收取按評估的生產能力釐定的工資。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而並不屬於僱主。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僱主支付給他們的薪酬便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2. 跳至“殘疾僱員有關
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詳細內容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4 點擊“按此搜尋認可評估員”

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按此搜尋認可評估員](#)

- 殘疾僱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權益
- 啟動評估的資格及程序
- 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入職的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
- 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問答篇
- 相關人士就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實施情況的意見
- 查詢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5 在開始搜尋認可評估員前，必須閱讀並同意有關注意事項

公共服務

公共服務 > 僱員權益及福利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認可評估員

在開始搜尋認可評估員前，你必須閱讀並同意下列注意事項：

本網站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揀選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閱讀並同意後按此

6 輸入條件以搜尋認可評估員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認可評估員

搜尋條件 請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輸入搜尋條件，或同時輸入兩部分

第一部分：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如需列出的認可評估員同時在不同的殘疾類別擁有專業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聽障 視障

肢體傷殘 言語障礙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第二部分： 認可評估員姓名
(請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例如「陳評估」、「陳」或「評估」)

請輸入認可評估員姓名

注意事項：
本網站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揀選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開始搜尋 消除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搜尋條件

第一部分：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可選多於一項)

第二部分： 認可評估員姓名
(可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

注意：

可以只輸入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亦可以同時輸入兩部分

6a 如以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搜尋：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認可評估員

搜尋條件 請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輸入搜尋條件，或同時輸入兩部分

第一部分：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如需列出的認可評估員同時在不同的殘疾類別擁有專業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第二部分： 認可評估員姓名
 (請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例如「陳評估」、「陳」或「評估」)

請輸入認可評估員姓名

注意事項：
 本網站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揀選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開始搜尋 消除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例子 (A)：

1. 在適當空格內選擇

智障

自閉症

2. 選擇後按此

注意：
 可以選擇多於一項殘疾類別



3. 結果會顯示具有“智障”及“自閉症”專業知識的認可評估員的資料

152 名認可評估員符合所選的搜尋條件：

第 1 2 3 ... > >> 頁

請點擊姓名以檢視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你亦可按以下標題欄上的箭頭符號以排列搜尋結果。

認可評估員姓名 ◆按此以 認可評估員英文姓名排列	在殘障類別方面的專業	所屬專業類別 全部 ◆按此以 所屬專業類別排列
Ms CHAN PING KOO 陳評估女士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職業治療師
Mr CHEUNG PING KOO 張評估先生	聽障 視障 肢體傷殘 言語障礙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器官障礙／長期病患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社會工作者
Ms LI PING KOO 李評估女士	智障 自閉症	註冊社會工作者
Mr LO PING KOO 盧評估先生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職業康復從業員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6b 如以認可評估員的“姓名”搜尋：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認可評估員

搜尋條件 請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輸入搜尋條件，或同時輸入兩部分

第一部分： 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如需列出的認可評估員同時在不同的殘疾類別擁有專業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第二部分： 認可評估員姓名

(請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例如「陳評估」、「陳」或「評估」)

陳評估

注意事項：

本處提供認可評估員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挑選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開始搜尋

清除

例子 (B)：

1. 在欄位內輸入
“陳評估”

2. 輸入後按此

注意：

可以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
例如“陳評估”、“陳”或“評估”

接下頁

3. 結果會顯示姓名為“陳評估”的認可評估員的資料

1名認可評估員符合所選的搜尋條件：

第 1 頁

請點擊姓名以檢視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你亦可按以下標題欄上的箭頭符號以排列搜尋結果。

認可評估員姓名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所屬專業類別
按此以 認可評估員英文姓名排列		全部 ▾ 按此以 所屬專業類別排列
Ms CHAN PING KOO 陳評估女士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職業治療師

6c 如同時以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及“姓名”進行搜尋：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例子 (C)：

1. 在適當空格內選擇

- 智障
- 自閉症

2. 在欄位內輸入“陳”

3. 輸入後按此

接下頁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認可評估員

搜尋條件：請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輸入搜尋條件，或同時輸入兩部分

第一部分：認可評估員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如前列出的認可評估員同時在不同的殘疾類別擁有專業知識，可選擇多於一項)

聽障
 肢體傷殘
 智障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視障
 言語障礙
 精神病
 感官殘障／長期病患
 特殊學習困難

第二部分：認可評估員姓名
(請輸入全名或部分姓名，例如「陳評估」、「陳」或「評估」)

注意事項：
本網站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挑選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使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開始搜尋 清除

4. 結果會顯示具有“智障”及“自閉症”專業知識；以及姓名內有“陳”的認可評估員的資料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結果

返回搜尋條件 列印此頁

18 名認可評估員符合所選的搜尋條件：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頁

請點擊姓名以檢視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你亦可按以下標題欄上的箭頭符號以排列搜尋結果。

認可評估員姓名 ◆按此以 認可評估員英文姓名排列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所屬專業類別 全部 ◆按此以 所屬專業類別排列
Ms CHAN PING <u>陳評女士</u>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職業治療師
Ms CHAN KOO <u>陳估女士</u>	聽障 視障 肢體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腎臟病/長期病患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物理治療師
Ms CHAN PING KOO <u>陳評估女士</u>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職業治療師

7 瀏覽結果清單

按此取消結果，更改
搜尋條件重新搜尋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搜尋結果

18 名認可評估員符合所選的搜尋條件：

請點擊姓名以檢視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你亦可按以下標題欄上的箭頭符號以排列搜尋結果。

認可評估員姓名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所屬專業類別
▲ 按此以 認可評估員英文姓名排列 Ms CHAN PING 陳評女士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全部 ▼ 按此以 所屬專業類別排列 註冊職業治療師
Ms CHAN KOO 陳估女士	聽障 視障 肢體殘障 精神 自閉症 器官病障/長期病患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物理治療師
Ms CHAN PING KOO 陳評估女士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註冊職業治療師

按此查看下一頁或選擇頁數

返回搜尋條件 列印此頁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頁

搜尋結果是隨機顯示，如有需要可點擊標題欄上的“▲”或“▼”（綠色框指示位置）依照認可評估員的英文姓名順序或所屬專業類別排列，或於清單中（藍色框指示位置）選擇顯示其中一個專業類別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8 瀏覽結果詳細資料，根據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合適的認可評估員

認可評估員姓名 ◆按此以 認可評估員英文姓名排列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所屬專業類別 全部 ◆按此以 所屬專業類別排列
Ms CHAN PING KOO <u>陳評估女士</u>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註冊職業治療師

點擊姓名瀏覽其詳細資料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

列印此頁

所有認可評估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註：認可評估員不可為其任職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其推薦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聘用的殘疾僱員進行評估。

Ms CHAN PING KOO 陳評估女士

所屬專業類別： 註冊職業治療師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有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 制訂及督導職業治療療程 (2003年至今)
- 提供職業治療 (2003年至今)
- 提供職業及工作技能訓練 (2000年至今)
- 提供就業選配及轉介 (2000年至今)
- 提供就業支援 (2000年至今)
- 提供職業輔導 (2000年至今)
- 提供職業評估 (2000年至今)

現時工作於註：

ABC學校

獲以下機構推薦擔任認可評估員註：

(只適用於職業重返從業員)

聯絡電話：

1234 5678

電郵地址：

abc@gmail.com

其他資料：

- 結構化數學認證
- 國際認可感覺統合評估證書

如有需要，按此
列印認可評估員
的資料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認可評估員詳細資料

列印此頁

所有認可評估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註：認可評估員不可為其任職機構（或附屬機構）或其推薦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聘用的殘疾僱員進行評估。

Ms CHAN PING KOO 陳評估女士	
所屬專業類別:	註冊職業治療師
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	肢體傷殘 智障 精神病 自閉症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特殊學習困難
有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督導職業治療課程 (2003年至今) 提供職業治療 (2003年至今) 提供職業及工作技能訓練 (2000年至今) 提供就業選配及轉介 (2000年至今) 提供就業支援 (2000年至今) 提供職業輔導 (2000年至今) 提供職業評估 (2000年至今) 	
現時工作於註:	ABC學校
獲以下機構推薦擔任認可評估員註: (只適用於職業康復從業員)	
聯絡電話:	1234 5678
電郵地址:	abc@gmail.com
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化數學認證 國際認可感覺統合評估證書

(以上資料由認可評估員提供)

注意事項：

本網站提供認可評估員名冊所載列的資料，旨在供殘疾僱員決定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去揀選合適的認可評估員，及聯絡評估員以安排進行評估事宜。瀏覽人士從本網站取得的資料，均不應被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回上頁](#) [關閉視窗](#)

按此返回結果清單，
繼續瀏覽其他認可
評估員的資料

按此關閉搜尋結果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2

搜尋認可評估員

所有認可評估員均以個人身分獲勞工處認可。認可評估員必須確保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出現利益衝突。認可評估員不可為其任職機構（或附屬機構）或推薦機構（或附屬機構）所聘用的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除了利用勞工處網頁進行搜尋外，殘疾僱員亦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15 分，公眾假期除外）到勞工處下列辦事處瀏覽認可評估員名冊*：

法定最低工資科：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 樓

展能就業科：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東翼地下

九龍辦事處

九龍牛頭角安華街 21 號
牛頭角政府合署地下

新界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 樓

* 備有點字版供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參閱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

參考錦囊：

評估程序簡介



請注意：

根據《條例》，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只屬於殘疾僱員，並不屬於僱主。殘疾僱員啟動評估時必須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



此錦囊為協助選擇啟動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及其僱主更了解評估的程序，以便能作出準備及配合認可評估員執行評估工作。

一. 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

- 認可評估員在接獲殘疾僱員進行評估的要求後，會先
 - ◆ 向殘疾僱員及其家人 / 其他相關人士（如有需要）講解殘疾僱員在《條例》下的權益及了解其啟動生產能力評估及選擇認可評估員的意願；
 - ◆ 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解釋評估的目的及程序；以及
 - ◆ 了解及確認下列有關殘疾僱員的基本資料作評估準備：
 - 殘疾僱員的基本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是否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聯絡方法、殘疾類別及情況等）
 - 僱主的名稱、行業及聯絡方法
 - 殘疾僱員與其僱主已確立僱傭關係
 - 殘疾僱員的入職日期、工作職務內容、工資水平、工作地點及時間
 - 殘疾僱員曾否就該工作進行評估及有關詳情
 - 僱傭雙方有否協議僱傭試工期的安排及有關詳情

- 認可評估員會與殘疾僱員及僱主議定進行評估的日期及時間。在評估當日，殘疾僱員及僱主須出示下列資料及文件以便認可評估員核對及簽發「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殘疾僱員	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身份證正本• 「殘疾人士登記證」實體卡正本或電子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殘疾僱員相關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 商業登記證 / 其他註冊文件及印鑑

- 視乎情況需要，在評估日期前，認可評估員會與殘疾僱員及僱主保持緊密聯繫，以進一步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詳情，及為進行評估作出準備。為確切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內容及要求，僱主應盡量安排與殘疾僱員工作有直接接觸的職員（例如：殘疾僱員的直屬上司或人事部相關管理人員）處理評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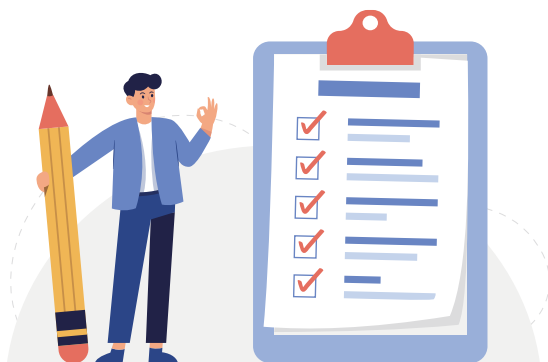
提提你：

- 殘疾僱員、僱主及認可評估員三方在評估前保持緊密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如有需要，認可評估員可能會聯絡殘疾僱員及 / 或其家人和僱主多於一次，以協助落實評估日期和時間、進一步了解殘疾僱員的工作詳情，及向僱傭雙方解釋各自在《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評估的目的和程序等。
- 如有需要（例如：殘疾僱員從事較不常見的工種 / 認可評估員對有關工序沒有認識）及情況許可，認可評估員可能會預先到訪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作實地視察，以深入了解殘疾僱員職務上的具體工作安排，或不同時段的工作詳情。

二. 進行生產能力評估

1. 與殘疾僱員、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確認及收集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在正式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前，認可評估員會再次確認殘疾僱員選擇啟動評估的意願和資格，以及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解釋僱傭雙方在《條例》相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及評估程序。
- 在開始進行評估時，認可評估員會透過與殘疾僱員、僱主，以及其他有助更了解該工作的相關人士，收集該工作的詳細資料：



- 工作職位名稱
- 工作性質及職務詳情
- 執行有關工作的最基本要求（例如：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及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
- 工作程序
- 僱主的業務性質及整體工作流程
- 殘疾僱員在公司 / 有關部門的崗位及角色，與其他僱員在工作流程上合作的情況
- 僱主其他執行相同或相類似工作的僱員的表現

3

評估程序簡介

**提提你：**

殘疾僱員或僱主可以提供與殘疾僱員工作相關的資料，例如：僱傭合約、日常工作流程表、工作指引、工作項目清單等，供認可評估員參考。

2. 選取適合用以作評估的考慮因素及採用合適的方法進行評估

- 認可評估員在收集到殘疾僱員就該份工作的詳細資料後，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選取合適的考慮因素（包括工作質素、工作量、工作速度及執行職務的其他要求）及決定其比重。
- 認可評估員會採用合適的評估方法（包括實地觀察、分析考慮因素的表現數據等），根據收集到的所有資料，評估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的生產能力水平。

3. 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在評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收集補充資料

- 認可評估員會向殘疾僱員及僱主確認上述於進行評估時執行的職務是殘疾僱員按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的日常職務，並說明在進行評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 如有需要，認可評估員會向殘疾僱員及僱主提出澄清或補充問題，而殘疾僱員及僱主亦可向認可評估員提供補充資料。



提提你：

為了讓殘疾僱員充分發揮潛能，認可評估員可能會就配備有助殘疾僱員執行該工作的輔助器材或設施向殘疾僱員及僱主提供意見。

三 . 完成生產能力評估

- 認可評估員須向殘疾僱員及僱主講解評估結果，並簽發一式三份的「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評估證明書一經簽發，有關評估即屬完成。
- 殘疾僱員及僱主在收到評估證明書後，應在評估證明書上加簽。在簽署時，僱傭雙方應參閱評估證明書內所載列的「重要事項」。
- 殘疾僱員及僱主加簽評估證明書之後的第一天起，評估證明書所列殘疾僱員在執行該工作的生產能力水平即具有效力，僱主須根據《條例》規定，支付該殘疾僱員不少於按評估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工資。
- 評估完成後，殘疾僱員不可就受僱於同一僱主的同一份工作再次進行評估。



提提你：

殘疾僱員及僱主在加簽評估證明書前，請核對評估證明書上的重要資料（例如：殘疾僱員姓名、香港身份證及殘疾人士登記證號碼、僱主名稱、商業登記證號碼 / 其他註冊編號；以及僱傭試工期的詳情等）是否正確。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樣本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附表 2 第 7 條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證明書

重要事項：

1. 此評估證明書(下稱「證明書」)只適用於有關僱員為本證明書第一部分訂明的僱主執行該部分所述的工作及職務。
2. 此證明書正本一式三份,殘疾僱員及僱主各自保存一份,而餘下一份則由認可評估員(下稱「評估員」)向勞工處呈交。僱主應在工作場所備存此證明書,供勞工處授權人員查閱。
3. 此證明書一經評估員簽署後,對僱員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下稱「評估」)即屬完成。
4. (i) 如評估在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稱《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內完成,或僱員無需進行僱傭試工期,則自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翌日起,適用於該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將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釐定;(ii)如評估在僱傭試工期屆滿後才完成,在僱員及僱主加簽本證明書後,按本證明書所列的生產能力水平而釐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會追溯至僱傭試工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iii)如僱員或僱主其中一方沒有簽署本證明書,根據《條例》,本證明書所載的生產能力水平將不會具效力,僱員自評估完成翌日起所收取的工資,須不少於根據《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計算的法定最低工資。
5. 僱主應按同樣適用於其他僱員的工資釐定制度,來處理有關殘疾僱員的表現評核及薪酬檢討。
6. 殘疾僱員或僱主如就評估(包括評估員表現、評估結果、評估機制等)有任何意見、疑問或投訴,可與勞工處法定最低工資科聯絡(電話:2852 3846、傳真:3101 4705或電郵:smw@labour.gov.hk)。

關於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聲明：

1. 評估員於評估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供評估員進行評估外,亦會交予勞工處及相關執法機構以處理與評估相關的事宜、執行相關法例或作統計調查之用。
2. 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評估員等)均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透過是次評估取得的個人資料。

請用深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字體必須端正

第一部分(由認可評估員填寫,所有資料欄必須填妥)

茲證明本人根據《條例》附表 2 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規定進行了本評估,有關詳情如下:

(I) 僱員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英文姓名(以大楷填寫全名): _____ 性別: 男/女*

殘疾人士登記證編號: _____ 登記證有效期至: 永久/____年__月__日*

殘疾類別(請根據殘疾人士登記證上的資料,於以下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傷殘 |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習困難 | | |

(II) 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中文) : _____

(英文) : _____

公司／僱主商業登記證號碼／

其他註冊編號 (請註明所屬條例)* : _____

公司／僱主*地址 : _____

(III) 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詳情

僱傭試工期 (只適用於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條進行的僱傭試工期):

 有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評估員簽署本證明書當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沒有僱傭試工期

評估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多於一天, 請分別註明開始及完成日期)

僱員工作職位 : _____

僱員工作職務 : _____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 _____ %

評估員簽署 : _____ 評估員編號 : _____

評估員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二部分 (僱主及僱員加簽)

1. 我們已細閱本證明書上「重要事項」及各部分。
2. 我們確信評估員已根據《條例》進行了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的評估。
3. 我們明白以下所作簽署並不代表我們必須繼續我們的僱傭關係。

僱員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傳真*號碼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簽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代表／僱主*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公司／僱主*印鑑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殘疾僱員

參考錦囊

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